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4年度毒偵字第765號

被　　告　蘇記　　男　47歲（民國57年11月22日生）
住(97445)花蓮縣壽豐鄉光榮村光榮五街23號
居(97447)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中華路二段52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V120634743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87年度毒聲字第81號裁定觀察勒戒，於民國88年3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又再犯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88年度毒聲字第903號裁定強制戒治，於89年5月26日停止執行，於89年12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視為執行完畢，其施用毒品犯行並經同法院以89年度花簡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2年度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於103年10月24日徒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04年7月28日10時許，在花蓮縣壽豐鄉平和村中華路二段52號租屋處，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04年7月29日20時35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蘇記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蘇記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2級毒品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　蘭　雅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涂淑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